

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

會議室管理要點

109 年 5 月 20 日訂定

一、本會議室除自用外並得提供借用服務，但如遇本會重要會議時，本會有權優先使用。

二、本會議室之借用為會員(含贊助會員)或非會員與本會業務有關之活動。

三、借用會議室應於二十日前填單申請，並經核准後始可開始使用。

四、使用時間：

1. 半日係指上午時段或下午時段；全日係指上午時段及下午時段。

2. 週一至週五：上午時段為自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；

下午時段為自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止。

3. 會議室之借用如有下列情形者，則停止借用服務：

(1)自用； (3)例假日及國定假日；

(2)週休二日； (4)借用人違反本管理辦法時。

五、借用會議室場地費收費標準如次(以新台幣計價)：

1. 台北會所 701 會議室(約容納 60 人)

地址：台北市 11490 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09 號 7 樓之 3

半日：會員及贊助會員為 3,500 元；非會員為 5,000 元。

全日：會員及贊助會員為 6,000 元；非會員為 9,000 元。

2. 台北會所 702 會議室(約容納 95 人)

地址：台北市 11490 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09 號 7 樓之 2

半日：會員及贊助會員為 4,000 元；非會員為 5,500 元。

全日：會員及贊助會員為 6,000 元；非會員為 9,000 元。

3. 台北會所 801 會議室(約容納 20 人)

地址：台北市 11490 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09 號 8 樓之 2、之 3

半日：會員及贊助會員為 2,000 元；非會員為 3,000 元。

全日：會員及贊助會員為 4,000 元；非會員為 6,000 元。

4. 中部辦事處大會議室(約容納 50 人)

地址：台中市工業區一路 70 號 8 樓

半日：會員及贊助會員為 2,500 元；非會員為 3,500 元。

全日：會員及贊助會員為 4,000 元；非會員為 5,000 元。

5. 南部辦事處大會議室(約容納 48 人)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3 號 11 樓之 1

半日：會員及贊助會員為 2,500 元；非會員為 3,500 元。

全日：會員及贊助會員為 4,000 元；非會員為 5,000 元。

六、 場地附加費：

1. 逾時費：借用人應依規定使用借用物，不得逾時，如有逾時在半小時內者，應加收場地費之百分之二十；前述之逾時於上午時段不得超過中午 12 時 30 分，下午時段則不得超過下午 5 時。
2. 清潔費：(1)借用人如需在會議室用餐（僅限便當），應另支付場地費之百分之二十作為清潔費；(2)本會議室均不得攜帶任何外食或飲料進入，如有上述情形者，應加收場地費百分之二十為清潔費。

七、 本會現有視聽設備：(請預先登記，未經本會書面同意均不得使用)

1. 麥克風設備不另收費用。
2. 液晶投影機、DVD 放影機等設備均以半日計酌收費用 5,000 元。
3. 視訊設備租用：(如需現場視訊操作人員另收費 2,000 元)
半日：會員及贊助會員為 20,000 元；非會員為 25,000 元。
全日：會員及贊助會員為 32,000 元；非會員為 40,000 元。

八、 代辦咖啡、茶水：

1. 白開水為每桶 500 元，內含白開水 1 桶、紙杯 50 個。
2. 茶水為每桶 750 元，內含白開水 1 桶、茶包 50 包、紙杯 50 個。
3. 咖啡為每桶 1,000 元，內含白開水 1 桶、三合一咖啡包 50 包、紙杯 50 個。

九、 付款及開立收據和發票方式：

1. 借用人之繳款方式，應於當日收到收據或發票之同時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繳付之。
2. 借用人如屬會員，依規定開立收據；如為贊助會員及非會員則開立發票。

十、 其他規定事項：

1. 借用人應自行維護並負責會議室之安全、出入秩序以及自行處置遺留物品，並應遵守本大樓之管理規定。
2. 借用人未經本會書面同意，不得擅自變更或改作申請以外用途或出借、分借他人使用。
3. 借用人若需要移動會議室內桌椅及各項設備，應事先知會本會經同意後始可移動，請勿擅自移動。

十一、借用人應妥善使用會議室(含各項設施及視聽設備)，及遵守本管理辦法，如有下列情形者，本會除得立即終止借用外，如有損害，並得請求賠償：

1. 違反本管理辦法者。
2. 因使用借用物不當而污損、破裂、遺失或其他瑕疵者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秘書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